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110學年度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		學校代碼	1	9	4	3	0	3		
校址	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		電話	04-22021521-234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tcssh.tc.edu.tw/main.php		傳真	04-22022427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中彰投考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，招收籃球、排球、射擊專長之國中畢業生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(獎狀或秩序冊)。 二、國中前1-5學期平均成績80分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	
				籃球		5			男	女	不限
				排球		5					
				射擊(空氣手槍)							1
				射擊(空氣步槍)							1
				合計					12名		
術科測驗	甄選時間	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			
	甄選種類	籃球	排球	射擊(空氣手槍)	射擊(空氣步槍)						
	甄選地點	體育館2F籃球場	體育館2F排球場	中山國中射擊教室	中山國中射擊教室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投籃25% 2.上籃25% 3.全場比賽50%	1.專項能力(攻擊、舉球、防守):50% (1)攻擊手:接球後攻擊25%、接發球與發球25%。 (2)舉球員:舉球25%、接發球與接球25%。 (3)自由球員:防守25%、接發球與發球25%。 2.分組比賽50%	10M空氣手槍精度射擊100%。(立姿)	10M空氣步槍精度射擊100%。(立姿)						
	備註:	1.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。 2.射擊項目考生請自備應試槍、彈。									
資料審查	1. 國中三年之參賽證明(獎狀或秩序冊)。 2. 國中前1至5學期成績單。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籃球、排球得列備取各1名。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射擊(空氣手槍)成績未達480分不予錄取，名額由射擊(空氣步槍)第二名錄取。射擊(空氣步槍)成績未達510分不予錄取，名額留用射擊(空氣手槍)第二名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參酌順序如下： (1)排球測驗：一、分組比賽 二、專項能力 (2)籃球測驗：一、全場比賽 二、投籃 三、上籃 (3)射擊(空氣手槍)：比照正式比賽，以最終成績之冠軍為正取1名。 (4)射擊(空氣步槍)：比照正式比賽，以最終成績之冠軍為正取1名。										

備
註

1. 報名時間：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8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：<http://www.tcssh.tc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）。
 - (10)在校獎懲/社團/幹部服務紀錄表。
 - (11)在校成績單（在校五學期成績）。
4. 報名費用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10年7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（附件7）
12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將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【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】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 排球 射擊(空氣手槍) 射擊(空氣步槍) 編號：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年 班 號
通訊處	□□□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 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(正本驗畢退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 3 份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)。</p> <p>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</p>					
學生簽名				監護人簽章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

【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】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吋 照片</p>	准考證號碼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 上午9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】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】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】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

姓名		連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		
<p>本人錄取貴校運動績優生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</p>			
錄取生 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
臺中二中 教務處蓋章		日期	110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連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		
<p>本人錄取貴校運動績優生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</p>			
錄取生 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
臺中二中 教務處蓋章		日期	110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放棄聲明截止日期為 **110年7月12日 星期一下午5點前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考生自行留存。